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視作出售 北京珀麗酒店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進一步最新資料

茲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北京珀麗酒店有限責任公司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該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支付部分補償款項，分別為數約99,200,000港元及502,000,000港元。董事會宣佈，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作出進一步付款約67,200,000港元及補償款項已由該投資者悉數償還。於本公佈日期，該投資者結欠之應計違約利息約7,900,000港元(「利息付款」)仍尚未償還。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償還利息付款之進度。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